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内控体系“逐级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工作要求，公司在本部和各子、分公司构建了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内控制度已覆盖公司经营、生产、销售、管理、控制等各个方面，并按照业务模块编制了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法律合规、安全质量环保、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信息管理等业务流程的

工作标准和程序文件，制定了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管理办法，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据可依。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有效的控制活动，防范各类风险，确保生产经营有序运行。

（一）企业层面内部控制建设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的稳定经营。

1.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2022 年公司本着规范运作、高效实施、贴近实际的原则，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发布了《合规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重大经济事项财务审批管理规定》等多项制度和办法，从制度层面夯实内控管理基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制度管理体系。

2. 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本着合规、务实、高效、简捷的原则，制定发布了《关于完善业务审批流程规定的通知》，通过嵌入统一的内控体系管控要求，强化合规性审核，优化节点和路径，有效提高了业务效率和效果，同时加强了任务流程环节的监控，有效提升企业管理效果。

3. 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基础制度，同时对 7 家所属企业公司章程进行了统一规范，统一模版，完善法人治理体系，撤销董事会，实行执行董事、监事机制，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4.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强化年’工作的通知”和“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合规经营”综合治理专项行动要求，成立领导组和工作组，压实责任，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积极部署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屡查屡犯集中整治和专项整改等相关工作，有效堵塞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管理漏洞，较大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合规意识更加牢固、合规文化持续厚植。

5. 组织开展内控、合规及风险管理培训。通过组织开展一系列持续有效的合规管理培训和业务培训，将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合规职责等要求，贯穿于工作实际中，强调“合规底线”、“行为红线”的要求，做到警钟长鸣，督导公司员工坚守合规意识、强化责任意识、提升风险意识。

（二）重要业务内部控制建设运行情况

1. 依法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筑牢企业发展基础。一是强化监管规则培训。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主题培训，进一步宣讲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和监管精神。二是完善所属公司治理体系。结合所属公司的实际情况，对 7 家所属公司章程进行了统一规范，统一模版，完善法人治理体系，撤销董事会、实行执行董事、监事机制，完成下属公司董事、监事委派工作，确保所属公司依法合规运作。三是积极协助清理低效无效资产。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合理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尽最大努力保护国有资产安全。

2. 健全制度体系，推进制度流程化。一是制定发布《关于完善公司业务审批流程规定的通知》，全面梳理制度流程情况，结合公司实际，进行制度流程的查缺补漏和优化完善，着力筑牢制度流程标准化建设的基础工程。二是通过优化节点和路径，规范现有业务流程，强化过程审批，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压实内控责任，强化内控执行力度。

3. 深入推进风险、内控、法律合规一体化建设。一是 2022 年结合中铁装配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合规管理办法》，并组织了制度交底和全公司范围的合规专项培训，形成了新制度交底培训考核的新机制。二是抓好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三防一查”要求，加强各业务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加强监督检查，法律合规管理工作基本步入正轨。三是通过大力开展依法合规经营专项治理活动，组织公司及所属单位集中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开展排查，有效堵塞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管理漏洞，较大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4. 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健全合同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2022 年制定发布《合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合同编号等合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统一分供类合同付款条件的通知》等文件，确定了合同全面管理、全程控制、分工协作的原则，完善了各类合同的签订、审批、履行、变更等流程，对合同的基础管理、责任界定等日常管理工作和管理红线也作了详细的规定，进一步将合同管理规范化的、表单化、制度化，明确了合同管理的底线，丰富了合同管理体系的内容。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2022 年公司围绕企业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积极对 2022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进行部署，制定了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领导、评价依据、程序方法、评价内容、缺陷认定和时间节点等工作内容，指导全公司有序开展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程序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采用统一部署、分级实施，自我评价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具体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公司本部和所属各单位分级实施
现场测试、初步认定内控缺陷、内控缺陷整改、内控评价专项检查、汇总评价结
果、最终确认缺陷以及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方法是抽样法，并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比较
分析、专题讨论等方法。针对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次及固有风
险的高低，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测试，得出测试
的评价结论。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
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铁装配
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铁装配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中铁装配科技（乌苏）
有限公司、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中铁装配科技（吐鲁番）有限公
司、中铁装配科技（喀什）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
理、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内部信息传递、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质量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资产管理、廉政建设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
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 5%	错报 $<$ 税前利润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1）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2）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为：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存在下列领域缺陷，并存在重大缺陷强烈迹象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
- （2）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 5%	错报 $<$ 税前利润 3%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税前利润的比率来确定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2）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2)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3) 已向管理层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2)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
- (2)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
- (3) 已向管理层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

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